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改字〔2025〕015001号

当事人名称：吉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8MA7YLNWE6F

地址：吉县吉昌镇林雨村村

我局于2025年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查阅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历史数据，发现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于2022年12月联网，未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试检测、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5年2月18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025年2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为临汾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后，未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试检测、验收的违法事实。
- 2、2025年2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吉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违法主体适格。

3、2025年2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吉县城乡集中

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1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环评2024年6月28日进行批复、排污许可证2024年7月11日办理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除前款规定外的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于当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发布后6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含自主验收、备案），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调试（含自主验收、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主验收、备案。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